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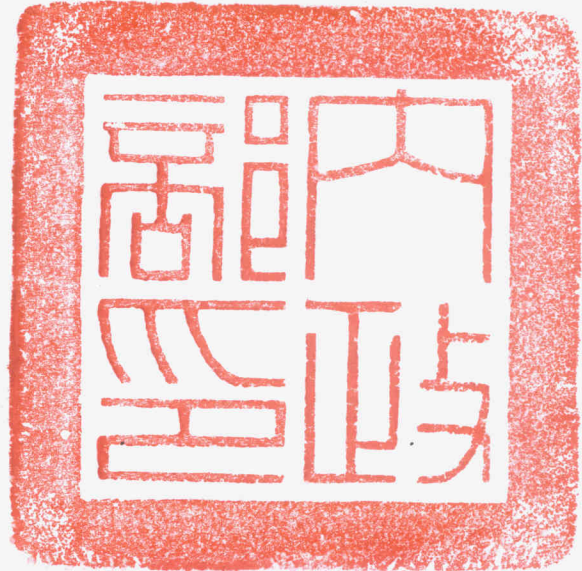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役徵字第1111040219A號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，申請優先入營、延緩入營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。

依據：徵兵規則第25條第2項及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### 一、目的：

鑑於教育學制因素，每年6月份眾多役男從學校畢業，同時等待服役；惟仍須依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各梯次訓量，分批安排入營。為瞭解役男可入營時段及配合國防部訓練容量，依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「優先入營」、「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」及「延緩入營」3個入營服役時段，提供役男擇一入營時段，俾妥適生涯規劃。

### 二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1、83年次至92年次尚未列入梯次徵集對象之役男，可於111年6月30日以前畢業(含休、退學)等緩徵原因

消滅，應接受111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因個人生涯規劃，有優先或延緩入營意願者，得申請優先入營或延緩入營。

- 2、93年次男子（即志願提前於18歲之年接受徵兵處理），可於111年6月30日以前畢業(含休、退學)等緩徵原因消滅，有意願優先入營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，得申請優先入營。申請優先入營前，應先洽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報18歲提前接受徵兵處理，俾憑建立兵籍資料及辦理後續徵兵檢查事宜。

(二)具下列限制條件之一者，不得申請；仍提出申請者，應不予核准：

- 1、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，不得申請優先入營及延緩入營。
- 2、具相同等級學歷（含休、退學）曾核准延緩入營者，不得申請延緩入營。但於就讀相同等級學歷期間，因就學、延畢或暑修等原因，曾申請延緩入營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 三、申請作業方式：

(一)統一採取網路申請方式辦理，於受理期間，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主題單元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或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全球資訊網至本項申請系統，完成網路申請作業並取得申請序號。

(二)申請完成後，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審核並登錄結果，役男可至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查詢審核結果。

(三)申請經核准後，按徵集順序依序列入各入營時段徵集

入營。如尚未完成徵兵檢查或軍種兵科抽籤者，須完成抽籤後，始得列入徵集對象。

#### 四、受理期間：

##### (一)優先入營：

1、申請期間：111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起至111年6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。

2、放棄期間：111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起至111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##### (二)延緩入營：

1、申請期間：111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起至111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2、放棄期間：111年7月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起至112年2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。

#### 五、各入營時段順序及預判入營期間：

(一)111年預判入營月份係依歷年徵集狀況推估，會因各入營時段申請人數多寡、國防部訓量及疫情因素而變動，僅供參酌。徵集令最晚於入營10日前，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送達，實際入營日期以收到徵集令所載日期為主。

(二)入營時段順序依序為「優先入營」、「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」、「延緩入營」，各時段預判入營期間如下：

##### 1、優先入營：

(1)陸軍：111年9月至111年12月。

(2)海軍艦艇兵：111年7月至111年9月。

(3)海軍陸戰隊：111年9月至111年12月。

(4)空軍：111年8月至111年10月。

##### 2、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：



- (1)陸軍：111年12月至112年4月。
- (2)海軍艦艇兵：111年9月至112年2月。
- (3)海軍陸戰隊：111年12月至112年3月。
- (4)空軍：111年10月至112年2月。

3、延緩入營：

- (1)陸軍：112年4月以後。
- (2)海軍艦艇兵：112年2月以後。
- (3)海軍陸戰隊：112年3月以後。
- (4)空軍：112年2月以後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各入營時段之徵集順序，係按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，同年次者再依抽籤日期先後，同日抽籤者再依軍種兵科籤號順序，依國防部排定各梯次徵集訓量，分梯次安排役男入營服役。
- (二)有優先入營服役意願且無延畢情形者（含研究所役男111年8月以前可畢業），得先申請優先入營，如確認未能如期畢業，再申請放棄；已列入梯次徵集，可向就讀學校申請暫緩徵集證明書，向戶籍地公所申辦延期徵集。
- (三)役男申請優先入營或延緩入營後，欲放棄原申請案，應於放棄期間至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，填寫放棄申請書。完成放棄作業後，不可再申請，請務必審慎考量；逾放棄期間或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，不可放棄。
- (四)申請優先入營後，欲改申請延緩入營者，應先放棄優先入營後，再申請延緩入營。
- (五)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，不可放棄優先入營、延緩入營；如無法依徵集令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入營服役，應

符合徵兵規則第29條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辦延期徵集。如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，亦同時廢止「優先入營」或「延緩入營」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延畢或111年9月繼續升學之役男(含93年次男子)，無須申請延緩入營。請於開學後，依學校規定辦理註冊，由就讀學校報送延長修業名冊或在學緩徵名冊即可緩徵。

(七)按兵役法第32條規定，徵兵處理包含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抽籤、徵集入營4項作業程序。役男入營前，需經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為常備役體位，並抽籤決定應服之軍種兵科後，再依徵集順序安排入營服役(若尚未接受徵兵檢查、抽籤者，申請後仍須俟完成此2項作業，始依序徵集作業)。

部長徐國勇